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4439853

商标： MIP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47936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刘焕文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4440440

商标： EMEDCLUB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5207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图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